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9月21日，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日海智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刘明先生、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22日